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5〕123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公司车队由办公室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公司车队由办公室管理。公司物流配送车辆由车队队长负责调派，公司员工外出及接待用车由办公室主任负责调派，公司车辆优先保障物流配送。车队其他工作职责不变。车辆责任人务必做好该车辆的保管、清洁、保养、维护工作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 车辆 统一 管理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周璇

校对：周璇

（共印2份）